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一二三

質詢日期：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賀陳旦、停管處長楊立奇

題 目：羅斯福路二段九十五號前路邊違規停車之拖吊時間應

公告當地居民知悉，並要求拖吊場切實執行。

說 明：一、羅斯福路二段平日車流量中等，但卻絕對是最好拖

吊的路段，而且又是離和平及公館拖吊場很近，早

已是業者之「最佳選擇」，此路段除了交叉路口、

消防栓、公車站牌之外，都是屬於黃線路段，原本

當地員警說明這一路段執行拖吊時間為上午八時到

下午十九時。

二、但是據當地居民向本質詢小組陳情指出：近日拖吊業者根本未按照規定時間進行拖吊，有時晚上十九時過後，還在拖黃線，早上七時許，即有拖吊。經

本質詢小組查証：本市黃線違規停車之拖吊時間為上午七時到下午九時，只有在住宅區內的巷弄才是上午八時至十九時，市府的拖吊新作法，連基層員警都搞不清楚，民衆如何有所依循？

三、交通局及停管處應針對羅斯福路二段九十五號前之路邊違規停車拖吊之時間，於當地之交通指示牌背面張貼告示，以利當地居民明確了解市府的新拖吊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為提升違規停車拖吊品質，由警察局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以北市警交字第八七二六二七一八〇〇號公告對本市嚴重違規妨礙交通之時段、路段及違規項目律定拖吊原則，黃線違停執行拖吊時間自七時至十九時，其他重大違規項目拖吊時間自七時至廿一時為原則。貴會江議員蓋世先生、李議員建昌先生、段議員宜康先生所反映之羅斯福路二段及巷道內黃線違規停車，經查十月十一日至廿六日保管單均無拖吊紀錄，惟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將再加強勤前教育訓練，若有故違，嚴予議處。

一二四

質詢日期：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

題 目：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二二、二四一六、二四一一二等

土地經選定都市更新地區，唯國有土地之管理單位，欲變更為機關用地，影響住戶權益，市府應考量整體